

高昌区恰特喀勒乡曙光村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
代赈项目

施工合同

项目编号：HYZB2025-(Z)04

吐鲁番市高昌区恰特喀勒乡人民政府

新疆天行伟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合同协议书

吐鲁番市高昌区恰特喀勒乡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高昌区恰特喀勒乡曙光村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，已接受新疆天行伟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高昌区恰特喀勒乡曙光村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，新建沥青道路 4.776 公里。

2.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7）现行技术标准规范；

（8）图纸；

（9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0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1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零贰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3028800.00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乔福得

承包人项目总工：辛金蔚

6.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标准，工程安全目标：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，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。

7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10.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补充协议

(1) 为切实发挥以工代赈项目“赈”的作用，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，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。

(2) 乙方应最大限度的使用当地群众尤其是易地搬迁户、脱贫户、监测户和低收入人口参与到项目建设中，让他们实现就地就近就业。

(3) 乙方在本项目计划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 78 人，开展技能培训 78 人，发放劳务报酬 98 万元，劳务报酬占比不低于中央资金的 30.15%，并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比例，劳务报酬通过新薪通平台统一发放。要切实发挥本项目赈济作用，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。

(4) 乙方要积极利用施工场地、机械设备对本地务工群众开展技能培训，提高他们的专业技能，并建立就业技能培训台账。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吐鲁番市高昌区怡特喀勒乡
人民政府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艾斯卡尔·阿尔肯 (签字)

承包人：新疆天行伟健建工集团有限
公司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康峰军 (签字)

2025 年 4 月 7 日

2025 年 4 月 7 日